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洪委員樹霖、王委員正雄、

四、列席人員：呂組長金龍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(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)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溫伊柔等 1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73 號函通知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溫伊柔等 1 人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53450073 號函通知南庄鄉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苗粟縣南庄鄉員林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經選舉結果，1 號溫伊柔當選，得 452 票，投票率為 45.08%。
- (二)本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衛燕能因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逝世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(三)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」，苗粟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，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應補選。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應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，故本次補選投票日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。
- (四)苗粟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- 105 年 10 月 20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- 105 年 11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- 105 年 11 月 22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- 10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- 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 -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- 105 年 12 月 12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(五)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南庄鄉公所登記完畢，計有曾錦鳳、萬安然、黃維森、陳紹祺等 4 人登記(如附件)，各候選人均有設置 1 處競選辦事處計 4 處(如附件)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政見稿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(一)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政見稿，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，其審查事項如下：

1. 候選人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2. 候選人學歷、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，其政見內容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，其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1)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2)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3.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南庄鄉公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並得向南庄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地址。
- (二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(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)如下：
 - (1) 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 - (2)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曾錦鳳等 4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，經本會向南庄鄉公所查證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核備，並行文通知南庄鄉公所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

選舉區	登記日期	姓名	性別	推薦之政黨	學歷	戶籍地址	抽籤號次	登記序號	是否現任	備註
苗栗縣南庄鄉	105/10/25	曾錦鳳	男	無	其他	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8 鄰 183 號		1	否	
苗栗縣南庄鄉	105/10/26	萬安然	男	無	高中(職)	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田美 44 之 1 號		2	否	
苗栗縣南庄鄉	105/10/26	黃維森	男	無	其他	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9 鄰北灣 26 號		3	否	
苗栗縣南庄鄉	105/10/26	陳紹祺	男	無	專科	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7 鄰 145 號		4	否	

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辦事處一覽表

選舉 區別	候選人姓名	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 姓名	辦事處編號	備 註
苗栗縣 南庄鄉	曾錦鳳	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8 鄰 1 8 3 號	037-822 227	曾錦鳳	主辦事處	
苗栗縣 南庄鄉	萬安然	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田美 4 4 之 1 號	822143	萬安然	主辦事處	
苗栗縣 南庄鄉	黃維森	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 9 鄰北灣 2 6 號	0911689 184	黃維森	主辦事處	
苗栗縣 南庄鄉	陳紹祺	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 7 鄰 1 4 5 號	0922141 711	陳紹祺	主辦事處	